

大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文件

大半协发〔2015〕001号

关于收取 201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开始收取 2015 年度会费。依据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会费标准的决议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取标准：

1、常务理事单位为 5000 元/年；

2、理事单位为 3000 元/年；

3、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；

4、愿意超出以上标准交纳协会会费的单位，采取自愿的原则，金额不设上限。

二、会费所属期限：

2015 年度

三、会费收取方式：

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将会费汇至协会指定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大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

账号：303864633771

四、在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孙颖，联系电话：0411-88149076，手机：13019416453

